

再 審 申 請 人 ○○○

再審申請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府訴一字第 1116088678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申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訴願人補正者，應載明於文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第 31 條規定：「依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申請再審，應具再審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為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查再審申請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於民國（下同）112 年 7 月 10 日以訴願書表明不服本府 112 年 2 月 13 日府訴一字第 1116088678 號訴願決定，揆其真意係提起再審。惟查上開訴願書係影本，未有再審申請人

之簽名或蓋章，經本府法務局以 112 年 7 月 12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26083662 號函通知再審申請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該函業於 112 年 7 月 13 日送達，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再審申請人迄未補正。從而，再審申請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申請自不合法。

三、綜上論結，本件再審申請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連 | 堂 | 凱 |
| 委員          | 張 | 慕 | 貞 |
| 委員          | 王 | 曼 | 萍 |
| 委員          | 盛 | 子 | 龍 |
| 委員          | 洪 | 偉 | 勝 |
| 委員          | 范 | 秀 | 羽 |
| 委員          | 郭 | 介 | 恒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112 | 年 | 9 | 月 | 5 | 日 |
|------|-----|---|---|---|---|---|